

证券代码：000721

证券简称：西安饮食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38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- 2、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近日与丰厨（兴平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建立长期、稳定、良好合作关系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守信的原则，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，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丰厨(兴平)食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米杰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兴咸路高渡段路北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0MA6XUYA083

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水产品收购；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生产线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停车场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外卖递送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粮食加工食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股东情况：丰厨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丰厨（兴平）食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丰厨（兴平）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主要建设净菜、面食、快餐、调理包、酱料、糕点、鲜食面、速冻米面制品等生产车间、库房及办公辅助设施。项目位于咸阳兴平市，总占地面积362.7亩，建筑面积58.62万平方米，预计总投资45亿元。项目致力于开创食品产业新革命，依托益海嘉里集团全品类粮油产品及全球供应链优势，建设以粮食类主食为核心的中餐工业化生态链平台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目的

甲、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在品牌文化、行业资源、产业优势、销售渠

道等方面的有利条件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立长期、友好、互利、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（三）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原则

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在项目建设、商务合作、产品开发、食品生产、渠道共享、冷链物流、教育培训、文化赋能等领域的合作，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领域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影响力等，形成战略资源互补。

2、合作范围

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旗下经营或拥有的品牌及产品，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投资或承接运作的项目及业务，在上述合作范围内，双方互为合作伙伴，具体业务开展双方另行协议。

3、合作方式

（1）战略发展合作方式

乙方将其投资或承接运作的产业、物业等项目内的可用作合作经营或共同开发的项目信息提供给甲方，如甲方具有合作意向，应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意向和建议，经乙方审核同意后，在考虑成本的前提下，经评估后以市场价格的条件进行协商、合作，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战略发展合作计划

双方同意，在同等商业合作条件的前提下，互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在全国（全球）渠道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和合作。对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，双方可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共同运营。

（3）甲方将就其在中国内地的资源、品牌和产品及时与乙方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。

4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是甲、乙双方进行广泛合作的战略框架性文件，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的详细内容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，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合作可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和品牌影响力,促进企业多元化、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,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;

2、本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,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;

3、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今,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;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计划;

4、本次协议签署后,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